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年約僱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本校111年度約僱(職務代理人)人員僱用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職稱:約僱人員(5等280薪點,月薪36,316元)。
- 三、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全校師生緊急傷病處理、登錄及通報,並協助校園災害處理。
- (二)學生特殊疾病、緊急連絡等資料收集並建檔追蹤。
- (三)辦理學生團體保險,協助學生理賠事宜。
- (四)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、照護、聯繫與監測事宜。
- (五)協助衛生組處理防疫相關事宜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上班時間:週一至週五8:00-12:00;13:00-17:00。
- 六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。本約僱案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七、資格條件: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。
- (二)專科(含)以上畢業;如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需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 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(需附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
- (三) 具服務熱忱,品行端正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、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
八、公告地點及期間:

- (一)人事行政總處:「事求人」http://www.dgpa.gov.tw/。
- (二) 本校網址:http://www.csvs.chc.edu.tw/。
- (三)公告期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止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日期:

- (一)甄選方式:口試。
- (二)甄選日期: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8:50報到,9:00口試。

十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(一)意者請務必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7:00 以前,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暨應附之佐 證資料 (pdf 格式) 傳送至 a016@csvs. chc. edu. tw (主旨及檔名請以本人中文姓名編寫), 並請來電確認。未於期限內寄件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,取消應試資格;經書面初審合格者 通知面試,面試名單將於 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16:00 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請自行 瀏覽最新公告。聯絡電話:04-8347106轉 121 或 122。
- (二)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:(相關證件繳附影本;請以 A4 白色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)
 - 1.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(如附件1.2)。
 - 2.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(粘貼於報名表)。

-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4.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於111年8月26日(星期三)17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十二、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所規定時間報到,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,由備取人員遞補,本次甄 選備取人員,備取有效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三個月。
- 十三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,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十四、甄選完成後,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按成績高低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;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。
- 十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,避免疫情傳播,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,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。
- 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,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;如有補充事項,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公佈欄。

附註:節錄相關法令如下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 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九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-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 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- ※ 護理人員法第6條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充護理人員;其已充護理人員者,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: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